

证券代码：872972

证券简称：山大电力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崇学文
设立日期	2001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
邮编	25000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0652422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大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大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1. 2019年7月15日，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p> <p>2. 2019年7月15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19】11号）；</p> <p>3. 2019年7月15日，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资本运营字【2019】1号）。</p>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9,044,800	直接持股 49,044,800 股, 占比 40.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0.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81,600 股, 占比 14.4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3,200 股, 占比 25.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 2019年7月15日, 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p> <p>2. 2019年7月15日,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19】11号);</p> <p>3. 2019年7月15日,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资本运营字【2019】1号)。</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49,0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5%，交易完成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比例将从 40.15% 变更为 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 号），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15% 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甲方：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山东大学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将山东山大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甲方拟将现持有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甲方现持有山大电力 49,044,800 股股份（占山大电力总股本的 40.15%），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全部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甲方持有山大电力 49,044,800 股股份（占山大电力总股本的 40.15%）。

2.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及分流的问题。划转完成后，山大电力继续合法存续，企业职工仍按其与山大电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

3.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完成后，山大电力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仍由山大电力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三）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告知函》

（四）《关于将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经资字【2019】23号）

（五）《关于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产业集团字【2019】11号）

（六）《关于同意将学校保留管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山大资本运营字【2019】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